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0 月 17 日（四）中午 12：10

貳、地點：行政大樓 3 樓 A311 會議室

參、主席：莊敏仁院長

紀錄：黃怡菁

肆、出席者：詳如簽到表

伍、前次會議辦理情形：

人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1 案由一：有關本院台語系系主任選薦要點法規修正案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辦理	建議解除列管
2 臨時動議案由一：有關各系系主任選薦要點法規之制訂、修正與廢止案乙案	決議：請人事室確認系所是否有自行訂定選薦規範之必要性，如有必要性，請確認系所自訂之作業程序(經由何種層級會議通過)，以為各系遵循基準。	人事室會辦意見： 有關係所是否有自行訂定選薦規範之必要性一節，查本校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並未強行規定各系所均應自行訂定系所主管選薦要點法規，如回歸大學自治之保障範圍，舉凡教學、學習自由有關之重要事項，均屬大學自治之項目於上開教學研究相關之範圍內，就其內部組織亦應享有相當程度之自主組織權(釋字 380 號)，故系所自行訂定系所主管選薦要點亦未與母法意旨相違背。惟於法規作業層級部分，如屬基於法律授權或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規範(如系所主管選薦要點)，建議系所仍須經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建議解除列管

陸、表揚本院資深優良教師：

本院資深優良教師：英語系趙星皓老師(10 年)、語教系周碧香老師(20 年)、語教系王珩老師(20 年)、音樂系李麗蓉老師(20 年)、音樂系許智惠主任(30 年)、台語系方耀乾主任(30 年)。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遴選 107 學年度績優導師本院代表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績優導師遴選實施要點規定，績優導師各學院可推薦人數為「每十八班

得推薦一名，並以兩倍名額推薦人選」，據此，本院大學部、日碩、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各班制合計共 40 班，依規得推薦 4 位績優導師推薦人選。

二、經各系遴選績優導師代表為語教系高瑋謙老師、區社系吳幸玲老師、美術系康敏嵐老師、音樂系謝宗仁老師、諮心系許建中老師，以上各老師申請表及佐證文件，請委員參閱會議中傳閱資料，並請票選。

決 議：

一、謝宗仁委員及許建中委員為該系推薦代表，自行申請迴避。

二、經出席委員投票，語教系高瑋謙老師獲同意票 6 票、區社系吳幸玲老師獲同意票 5 票、美術系康敏嵐老師獲同意票 11 票、音樂系謝宗仁老師獲同意票 3 票，諮心系許建中老師獲同意票 3 票。

三、因謝宗仁老師及許建中老師同票，經委員決議第二輪對二位老師投票，音樂系謝宗仁老師獲同意票 9 票，諮心系許建中老師獲同意票 8 票。

四、故本院 107 學年度績優導師推薦代表為：語教系高瑋謙老師、區社系吳幸玲老師、美術系康敏嵐老師、音樂系謝宗仁老師。

案由二：有關本院擬成立「人文藝術跨域培力博士班」，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因應時代需求，結合產業人才需求，並確保本院研究生招生名額及爭取教師授課機會，擬成立跨領域之博士班，本案業經 108 年 1 月 29 日提送教育部，因未符合教育部新法規之規定院設博士班需「2 名專任師資員額」，無法進入審查階段；108 年 6 月 4 日於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會議同意人文學院增置 2 名專任教師員額供申設博士班，擬重新提送申請，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主任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案如凝聚共識，將提增設博班計畫書請教務處移送 11 月 19 日校發會及 12 月 24 日校務會議審議，109 年 2 月前提送教育部，如奉核可，將於 110 學年度起招生。

三、本案附件請參見 P. 5-57。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院「教師升等成績評分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經音樂建議修正，並經該系 108 年 10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二、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訂辦法」之附表三規定如 P. 58，有關音樂

類別及送繳資料第二點「所送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講師不得少於六十分鐘、助理教授不得少於七十分鐘、副教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教授不得少於九十分鐘，且至少應包括前述第一、二種樂曲各一首（部）」之規定提請修正。

三、有關本院教師升等成績評分表「研究成績評分表」，「學術論著」項目擬修正：

1. 1-5 美術類之創作個展，國家級展覽每場 40 分，縣市級展覽每場 35 分。
擬提請修正為「1-5 美術類之創作個展，國家級展覽每場採計 40 分，縣市級展覽每場採計 35 分。」
2. 1-6 音樂類之創作(含樂譜、公開演出證明及演出光碟)，國家級演出每場 40 分，縣市級演出每場 35 分」，擬提請修正為「音樂類之創作作品(含樂譜、公開演出證明、演出光碟)，國家級演出每首採計 40 分，縣市級演出每首採計 35 分(需為室內樂曲或管弦樂作品)。」
3. 1-7 音樂類之演奏及指揮(含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整場光碟)，國家級演出每場 40 分，縣市級演出每場 35 分。擬提請修正為「音樂類之演奏唱及指揮(含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整場光碟)，國家級演出每場採計 40 分，縣市級演出每場採計 35 分。」

如下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分表 106.6.15 院務會議修正版						
所屬單位	學系(所)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姓名	升等職級					
評審項目	評分指標		佐證資料 <small>實碼碼依序填列</small>	自評 分數	系評 分數	院評 分數
學術論著	1-1 學術論文：發表於國外 SCI、SSCI、EI 或 AHCI 等級期刊論文，每篇採計 40 分。					
	1-2 學術論文：發表於科技部評等二級以上(或等同該級數)或 TSSCI、TSCI 或 THCI 之期刊論文，每篇採計 35 分。					
	1-3-1 專書：已出版之學術專書一本，經 TSSCI、TSCI 或 THCI 之期刊審查通過，每本書採計 35 分。					
	1-3-2 專書：已出版之學術專書一本，需經出版社或相關社群送審通過(送三過二)，並附上通過證明及審查意見，每本書採計 30 分。 備註：出版社或相關社群送審委員應遵守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五條外審委員迴避原則辦理。					
	1-4 學術論文：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每篇採計 20 分。					
	1-5 美術類之創作個展，國家級展覽每場 40 分，縣市級展覽每場 35 分。 擬提請修正為 1-5 美術類之創作個展，國家級展覽每場採計 40 分，縣市級展覽每場採計 35 分。					

	1-6 音樂類之創作(含樂譜、公開演出證明及演出光碟), 國家級演出每場 40 分, 縣市級演出每場 35 分。 擬提請修正為 1-6 音樂類之創作作品(含樂譜、公開演出證明、演出光碟), 國家級演出每首採計 40 分, 縣市級演出每首採計 35 分(需為室內樂曲或管弦樂作品)。				
	1-7 音樂類之演奏及指揮(含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整場光碟), 國家級演出每場 40 分, 縣市級演出每場 35 分。 擬提請修正為 1-7 音樂類之演奏唱及指揮(含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整場光碟), 國家級演出每場採計 40 分, 縣市級演出每場採計 35 分。				
「學術論著」採計分數(最高採計 10 分)					
研究計畫	2-1 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 每件 6 分。				
	2-2 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共同主持人, 每件 1 分。				
	2-3 擔任中央級單位研究計畫主持人, 每件 2 分。				
	2-4 擔任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計畫主持人每件 4 分, 共同主持人每件 1 分。				
	擔任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未滿 100 萬元, 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計畫主持人每件 2 分, 共同主持人每件 1 分。				
	擔任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未滿 50 萬元, 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計畫主持人每件 1.5 分, 共同主持人每件 1 分。				
	擔任新台幣未滿 10 萬元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計畫主持人每件 1 分, 共同主持人每件 0.5 分。				
2-5 申請到校內補助計畫者, 每件 1 分。					
「研究計畫」採計分數(最高採計 18 分)					
研究獎勵	3-1 在升等教師現任職級內擔任一、二級行政主管並推展研究活動每年 2 分; 擔任導師並推展研究活動每年 1 分, 最高採計 10 分。				
	3-2 在升等教師現任職級內參與研究活動, 每年 1 分, 最高採計 7 分。				
	3-3 升等教師最高學歷具博士學位者得 3 分, 碩士學位者得 1 分, 最高採計 3 分。				
「研究獎勵」採計分數(最高採計 12 分)					
總分					
教師簽章		系(所)承辦人 簽章		系教評會主席 (或系主任)簽章	
院教評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70分(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未達70分)		院教評會主席 (或院長)簽章		
備註	1.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 研究考核項目以現任職級七年內之事實為限(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 得申請延長二年)。 2. 申請升等教師現任職級內出版或發表之學術論著擇定至多五件, 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 其餘列為參考作, 不受前述七年內之規範。				

四、本案相關參考附件：

1. 附件一：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訂辦法」之附表三一摘錄如 P. 58-59。
2. 附件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摘錄如 P. 60。

3. 附件三：臺南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教師升等音樂類--摘錄如 P. 61-62。

4. 附件四：臺北市立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教師升等成績標準表音樂類—摘錄如 P. 63。

決議：本案緩議，由系所再研擬周延方案，再提會討論。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時間：下午 13 時 15 分